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81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胡銘祖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8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受刑人胡銘祖因公共危險(酒駕)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15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確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經檢察官審酌受刑人具狀陳述之意見後，以受刑人已係第6次違犯酒駕，因逆向行駛經警方攔查，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46毫克，足見其法紀觀念淡薄，非入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執字第7007號執行傳票載明「(受刑人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部分)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應於指定日期到案入監執行」等旨。經核檢察官前述執行之指揮，其執行程序及裁量均無不當，因認受刑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則以：受刑人雖係第6次酒駕，但從未肇事傷人，對於本次酒駕犯行，已深切悔悟，並決心今生不再開車，自無可能再犯。受刑人已70歲，所經營早餐店因颱風造成嚴重損壞，尚待修繕；95歲老母住院病危，更須受刑人守護甚至操辦後事。受刑人入監服刑似屬浪費國家資源，如准予易科罰金更能充盈國庫，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三、駁回抗告之理由：

01 (一)按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02 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
03 41條第1項但書、第41條第4項但書分別規定明確。依其立法
04 理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
05 時，應依據具體個案，綜合考量其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
06 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如認受刑人確有不入監執行，即難收
07 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時，得不准其易科罰金或
08 易服社會勞動，此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09 項，如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
10 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052號、113年度台抗字第2243號裁定
11 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

13 1.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胡銘祖(下稱抗告人)先前已有5次酒駕
14 前科，更曾因此入監執行有期徒刑5月(原審法院103年度交
15 簡字第2008號)。抗告人於該次入監前，即曾以「母親高齡
16 85歲，且於96年間中風臥病在床，生活無法自理，需異議人
17 照料」為由，對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
18 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再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
19 (103年度抗字第133號)；惟抗告人於該次執行完畢出監後，
20 仍於108年再犯酒駕，並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8年度
21 交簡字第2340號)，此有前案紀錄表及前述裁判可參。

22 2.又抗告人因前述5次酒駕，前後繳納罰金、緩起訴處分金、
23 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共計45萬元(第1次繳納罰金8萬元+第2
24 次易科罰金12萬元+第3次繳納緩起訴處分金6萬元+第4次
25 併科罰金1萬5千元(並入監執行5月)+第5次易科罰金15萬
26 元、併科罰金2萬5千元=45萬元)，仍再犯本次酒駕犯行，
27 可見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顯然不足以收矯正之效。且抗告人
28 本次酒駕並逆向行駛市區道路，酒測值更高達每公升0.46毫
29 克，超出法定標準(0.25毫克)甚多，情節嚴重且危險性高，
30 如再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顯然已難以維持法秩序。

31 3.抗告人已係第6次違犯酒駕，歷經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及

01 易科罰金等多次自新機會，前後累計繳納罰金、易科罰金或
02 併科罰金已達45萬元，甚至入監服刑5個月，仍未知警惕，
03 仍再犯本次酒駕犯行，情節嚴重且危險性極高，易科罰金或
04 易服勞役已難收矯正之效，亦難以維持法秩序，而有入監服
05 刑之必要。本次酒駕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部
06 分，檢察官已依抗告人具狀陳述之意見，綜合考量其犯罪特
07 性、情節及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認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08 動，難收矯正之效且難以維持法秩序，而不准其易科罰金或
09 易服社會勞動，應依指定日期到案入監執行，其執行之指揮
10 符合程序，亦無裁量濫用之情事，並無不當。

11 (三)原裁定因認檢察官前述執行之指揮合法正當，駁回抗告人之
12 聲明異議，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抗告人未以先前5次
13 酒駕之刑罰為警惕，而不再違犯酒駕，反而於本次再犯酒駕
14 經檢察官不准其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並經原裁定駁回
15 聲明異議後，仍以其前案聲明異議及抗告所執之「母親高齡
16 重病需其照護」等陳詞，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
17 惟抗告人於前案聲明異議及抗告均經駁回，而入監執行完畢
18 後，仍一再違犯酒駕，無非以母親高齡重病需其照護，為其
19 逃避入監執行之藉口而已，自無可採。核其抗告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4 法官 莊崑山

25 法官 林柏壽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陳雅芳